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亭諭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6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28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12844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學生及其家長知悉，並協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4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倘貴校學生欲申請114學年度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報名事宜：

(一)幼兒部：請於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至3月7日(星期五)，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國小及國中部：請配合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及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期程，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倘尚未申請者，請各校儘速協助學生補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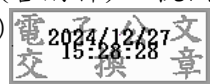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案簡章亦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—特殊教育科—最新消息。

四、副本抄送龍岡國中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中心)及東門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，請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學生報名相關資料彙整送至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